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分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迴避對相關議案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相關內容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由於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1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7元/股。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

(二) 股份回購數量及回購原因

1.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7.49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

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6.9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2.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剩餘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0.447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8587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6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0.812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

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9.242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3.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3.1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4.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出現負面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

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8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5.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之「二、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之「(四)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的規定：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處理。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考評結果為「80分 \leq S \leq 70分」(當期解除限售標準系數為0.9)，公司決定按照其對應的標準系數回購註銷其本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51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321.0323萬股。

(三)向關連人士回購

本次回購涉及的激勵對象中有2人屬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回購對象及其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原因	回購註銷的股票數量 (股)
1	韓效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退休	99,750
2	陳學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因客觀原因調出	130,486

(四)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410,558元(不含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股份	13,217,625,583	-3,210,323	13,214,415,260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13,078,706,983	0	13,078,706,983
有限售條件股份	138,918,600	-3,210,323	135,708,277
H股股份	<u>3,943,965,968</u>	<u>0</u>	<u>3,943,965,968</u>
總計	<u>17,161,591,551</u>	<u>-3,210,323</u>	<u>17,158,381,228</u>

三. 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及業務骨幹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據《激勵計劃》及《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也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因此，我們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項。

五.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7.49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0.447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6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0.812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3.1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8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考評結果為「80分 $>$ S \geq 70分」(當期解除限售標準系數為0.9)，公司決定按照其對應的標準系數回購註銷其本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51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6.9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8587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9.2425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綜上，監事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上述限制性股票。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購註銷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銷註銷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